

審查報告

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43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1 月 4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面對全球化趨勢與國家競爭力需求，政府機關須引進民間具實務經驗之優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又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均為國家考試，應同為政府取才之管道，經廣納外界意見並通盤檢討後，擬具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

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條文審查，部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以及 110 年 8 月 4 日說明會上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等參考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會上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本院歷來係採考試用人為主、專技轉任制度為輔之用人政策，本案修正，係屬制度微調或大幅修正政府甄補公務人力之管道？宜就考試用人制度及專技轉任制度之主輔關係先予定位。
- 二、為吸引資深或經驗豐富之專技人員進入公部門，各機關得以較高列等之職務進用，有委員表示，因現行偏鄉及原鄉地區之機關較有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之需求，惟該等機關整體職務之列等偏低，能否甄補到適當人才，尚有疑慮；然有意見認

為，各機關若有進用資深專技人員之需要，自應提供符合其職責程度而列較高列等之職務，該等需求以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較多。

三、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專技轉任人員之名額，有委員表示，因本案係為解決部分考試類科長年考試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其核算方式宜將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之嚴重程度納入考量；又有委員認為，名額核算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應於審查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時再作討論，惟部宜就不同情形研擬可行之方案，避免致生爭議；另有意見表示，於施行細則內所訂定之核算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宜先有初步共識，俾利本案送立法院審議時，對外界說明。

四、第 5 條所訂各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其中就遴選委員人數、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建置方式，以及是否事先公布遴選委員名單等，應有標準，且相關機制設計上宜思考如何兼顧機關彈性用人及避免濫用私人。又條文設計之目的，係為確保各用人機關進用專技轉任人員過程公平、公正，惟仍須避免防弊機制過於複雜致難以操作。

五、第 7 條配合第 6 條修正後，僅就以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明確規範其如何起敘，以其他職等任用者，則規定其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相關規定，然該法並未明定適用於專技轉任人員，為使規範完整，第 7 條宜作修正。

六、第 12 條增訂各機關得增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等職務，其列等及相關待遇如何設計？若無相應之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是否仍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進用？該等職務之遴選條件，係訂定於施行細則，或由遴選委員會自行決定？另有委員表示，該等職務之待遇層面及遴選條件等細節性問題，宜由用人機關依其需求處理；惟有委員認為，若不同機關有不同之遴選標準，或再額外增加資格條件，致生相同職務於各機關之進用條件有別，將有衡平性及公平性等疑慮，且考量公務人員之俸給及職務列等亦屬本院及部之權責，宜預作規劃，俾利後續向外界說明。

嗣銓敘部就前開意見說明以：

- 一、本案修正主要係增加轉任之誘因，並就過去限制較為嚴格之任用資格或調任職系等規定稍作放寬，使專技轉任制度成為機關常態性甄補公務人力之管道，惟其仍定位為輔助性用人措施，並未取代考試用人制度成為主要用人管道。
- 二、因職務列等涉及各機關之職務結構，且不同層級機關之職務結構尚有差異，各機關欲提出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時，仍須視其職務結構及業務需求情況。至於偏鄉及原鄉地區之公所，依該層級之職務結構，得提供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七職等之技正及課員等職務。另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據相關機關之意見，將以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等職務為主，目前規劃置於中央三級機關、地方政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三、第 4 條第 3 項僅就專技轉任人員名額之核算作原則性規範，若以各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之差異再作區分，將過於複雜，依目前規劃，該考試類科當年度有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時，次年度即得核算一定比率之專技轉任人員名額；然相關核算方式等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再討論，本部亦得先行研擬施行細則，供各委員參考並利對外說明。
- 四、第 5 條就遴選委員會之相關事項，將於施行細則內明訂，目前規劃遴選委員人數係以奇數為原則，訂為 5 人至 15 人；遴選委員之學者專家人才庫，名單將自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典試專業人力，以及由職業公會推薦人員等，事前亦將徵詢個人意願，至名單是否公開，以及人選決定之方式等細節性事項，於施行細則修正時再行研議。
- 五、歷來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時，實務運作係參照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俸給起敘，為使第 7 條規定更臻明確，將酌予修正，明訂專技轉任人員之起敘規範。
- 六、第 12 條增訂之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等職務，須經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遴選，與其他專技轉任人員之進用方式無異。又因專技轉任條例第 6 條僅明訂得轉任不同職務列等者之年資要件，其餘各職務遴選之條件，擬由各機關依其需求於公告時決定。至其待遇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權責，該總處表示將朝是類人員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及獎金制度規劃，並擬依相關規定本同工同酬原則，通盤訂定合理之待遇。
- 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再修正之總說明通過。

二、照部擬條文通過：

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至第 15 條。

三、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

第 7 條(授權部及院二組修正)。

四、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 4 條及第 5 條。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